

2005.5.10⑦

H0523
242

警察科学 论文写作

JINGCHA KEXUE
LUNWEN XIEZUO

李坤生 /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察科学论文写作

李坤生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科学论文写作 / 李坤生著 .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81087-741-0

I. 警… II. 李… III. 公安 - 工作 - 应用文 - 写作 IV. H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0769 号

警察科学论文写作

JINGCHA KEXEN LUNWEN XIEZOU

李坤生 著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13.37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52 千字

ISBN 7-81087-741-0/D · 567

定 价：3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作者简介

李坤生，男，汉族，1942年2月生，江西省吉安县万福镇花园村人。1964年5月空军二预校毕业分配公安部工作，1984年10月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编辑部工作，历任科长、编辑室主任、副主编、主编、副编审、编审，二级警监。社会兼职历任：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全国公安政法院校联络中心副主任，全国公安(警察)高校学报研究会筹委会秘书长。撰写警学论文、编辑学论文等五十余篇。2002年3月退休。

本书提示

《警察科学论文写作》一书，是作者积近四十年文字工作和近二十年编辑工作的经验而著成。成书之前，作者将其做为教材多次讲过论文写作课。同时，还广泛征求过有关警学专家学者和警察机关实际业务部门同志的意见，经过八年的反复修改才成书。

本书有如下特点：

其一，抓住论文写作最基本的几个要领，辅之作者写作论文的体会和实例论文进行阐述讲解，语言通俗，易学易懂，特别是对警察院校学生、培训学员和警察机关的同志掌握警学论文写作要领入门快。

其二，这既是一本教你怎样写论文之书，又是警察科学学术研究之书，书中所收集的各种警学论文，独具特色，对启迪论文作者开展警察科学理论研究将有较大的裨益。

其三，本书既告诉你怎样写论文，又告诉你怎样投稿，还告诉你如何训练论文语言文字表达的诀窍，使作者的论作早日问世。

这本书将帮助你走上成才之路。

前　　言

笔者在从事编辑工作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审读了大量的文稿(有的地方称论文是为了叙述的方便)，不少文稿得不到发表。但是，仔细分析这些文稿，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有的作者不知道写论文的规格，不成篇论文；

其二，有的作者没有抓住论文写作的要领，所写的论文没有自己的学术观点，难以立论；

其三，有的作者把警务工作调查报告当成警学调研论文，混淆了文章的类别，尤其是警察机关业务部门的作者，在这方面更为突出些；

其四，有的作者不掌握警察科学的研究的前沿信息，别人研究过了的问题重复研究，而且又没有新的见解。

实际上，这些未发表的文稿，从内容来看，作者是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的，也花费了不少的心血进行写作，而文稿没有发表，笔者确实为之惋惜。一篇文稿的发表，对于作者，尤其是那些初始从事警察科学的研究的作者来说，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甚至可以说可能

改变他们的一生而成为一个人才。笔者在任《公安大学学报》主编期间，总希望对这些作者能有所帮助，但由于本人才疏学浅，觉得力不从心。

1996年8月，四川省成都市警察学会邀请笔者去给他们讲讲论文的写作，盛情难却，只好硬着头皮去了。笔者根据论文写作的规律和自己写作论文的体会，匆匆草拟了论文写作必须掌握的八点要领，虽然很粗糙，讲后反映还好，认为讲到了点子上。有了这个基础，笔者的胆子就大了一点，有勇气把讲稿整理出来。

为了对从事警察科学的研究者撰写论文有所帮助，1997年8月，《公安大学学报》编辑部在山东省泰安市主办的“全国公安社科成果转化研讨会”上，笔者将警学论文写作的八个要点整理成册，取名为《论文的规格及写作略要》(以下称小册子)，印发与会代表以征求意见。会后，笔者根据与会代表的意见，对小册子又作了些修改，同时增加了一点例文，特别是笔者通过对自己的所写的一篇论文《论警察的概念》进行分析，解释一篇论文是如何形成的，使读者可以加深对如何写论文的理解和掌握论文写作的基本要领。1997年底，《公安大学学报》编辑部将这本小册子印制、发行了6000册，受到警察院校师生和公安机关同志的欢迎，不仅销售一空，而且许多读者建议笔者增加些例文，将其进一步修改，充实完善，正式出版。无奈事务缠身，只好搁下，未能满足读者的要求。2001年，笔者由于到了退休的年龄，离开了学报主编的岗位，这才得暇思考如何修改那本小册子。

警学论文写作是一种高度抽象的思维活动，虽然笔者的那本小册子对警学论文的写作有一定的引路作用，但初学者读过后是否就能掌握论文的写作规律，笔者认为恐怕还是会有一定的困

难。这就给笔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将这本小册子修改得更通俗易懂些。而要使之通俗易懂，关键在于让读者知道一篇论文是如何形成的。所以，这次修改，笔者着重对自己所写的论文进行分析，阐述笔者是怎样确定选题的，怎样形成和提炼论题(又称中心论点、基本论点、重要论点，或称主题)的，以及一篇论文形成的过程。笔者谈自己写论文的体会，这样会谈得更深刻些，也更通俗易懂些。同时，为了让读者从确定选题到形成一篇论文有个整体的了解，笔者采取对例文全文引用，进行评析，这样便于读者体味，深化对论文写作规律的理解，使读者更易入门。但是，有几点笔者需要在这里作一说明：

其一，笔者所写的这些论文，仅仅是学术上的见解，供怎样理解写论文之用。如果与当前警察院校教学内容有冲突，以警察院校的教材为准；如果认为可以吸纳到教材中去，请注明；

其二，警学界对笔者的论文所持的观点有不同的看法，笔者欢迎讨论争鸣，这样有益于警察科学的发展；

其三，书中引用笔者的论文，时跨十七年，一些警学术语的用法前后会有些不同，这也反映了笔者由研究“公安学”到研究“警察学”的转变过程。为了保持论文的原貌，笔者基本不作修改。比较准确的警学术语，以2001年写的论文和本书为准；

其四，本书所引用的例文都是原貌，除了刊物发表时的一些错讹之处笔者作了修改外，保持不变。在所引用的例文中，有些论文的外在格式，由于十几年来变化较大，可能有的不规范，但以本书的第一篇范例文为准；

其五，本书所指的“警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范围的“警察”，但笔者主张包括武装警察。由于笔者对其他警种不太熟悉，所引用的论文是以研究公安机关主办的

警察高校的警学专业学科为重点，请其他警种的读者谅解。

警察科学包括了各警种的不同的专业学科，所以警学论文也有不同的类型，笔者虽然也写了一些公安机关警察教育的论文，但一个人的专业知识总是有限的，不是所有的公安机关警察教育的专业学科和不同类型的警学论文笔者都能写。然而，修改这本小册子，又要反映警察科学各种不同类型论文的写法，以满足不同警察专业读者的需要。所以，对于笔者力所不能及的警学论文，就只好引用别的专家学者的论文了。在此，笔者向被选用有关论文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尽管笔者努力修改了这本小册子，但由于自己的学识水平不高，修改后的拙作仍会有不足之处，因此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如果本书对警察科学的研究者和警察院校的学生和培训学员学习警学论文写作能起到一个引路的作用，笔者也就感到莫大的欣慰了。拙作的出版，得到公安大学出版社葛余敏社长、周佩荣总编辑、李兴书记和几位副社长及责任编辑甄岳刚副编审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诚挚的感谢。

作 者

2004年3月 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论文的规格	(5)
第一节 什么是论文的规格	(5)
第二节 一篇论文有哪些规格要求	(6)
第三节 题注与作者注	(33)
第四节 内容摘要与关键词	(40)
第五节 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	(45)
第六节 论文章节层次标码	(47)
第七节 文内注释与参考文献	(53)
第三章 警学论文的构成与特点	(64)
第一节 警学论文与其他议论文的区别	(64)
第二节 警学论文的构成	(65)
第三节 警学论文的特点	(66)
第四章 怎样确定选题	(71)
第一节 什么是选题	(71)
第二节 确定选题的意义	(106)
第三节 确定选题的原则	(107)
第四节 怎样确定选题	(112)
第五节 确定选题应具备的条件	(275)
第六节 确定选题的方法	(278)

第五章 论文材料	(282)
第一节 什么是论文材料	(282)
第二节 论文材料的分类	(282)
第三节 论文材料的收集	(283)
第四节 选择论文材料的标准	(285)
第五节 选择论文材料的方法	(287)
第六节 论文材料的研究与整理	(289)
第六章 论题与题目	(291)
第一节 论题	(291)
第二节 论题的形成与提炼	(293)
第三节 题目	(299)
第七章 导语、本论和结尾的基本写法	(302)
第一节 导语的基本写法	(302)
第二节 本论的基本写法	(312)
第三节 结尾的基本写法	(321)
第八章 四种警学论文的基本写法	(324)
第一节 警学调研论文的基本写法	(324)
第二节 警技实验论文的基本写法	(355)
第三节 警学综述论文的基本写法	(362)
第四节 警学争鸣论文的基本写法	(391)
第九章 怎样投稿	(404)
第一节 投稿存在的主要问题	(404)
第二节 怎样科学投稿	(406)
第三节 投稿应具备的条件	(410)
第四节 投稿应注意的问题	(412)
后记	(416)

第一章

緒 论

警学论文，是警察科学研究论文的简称。然而，警察学是不是一门独立的大学科，世界各国警学界的认识尚不一致。有的国家的警学界认为它是一门独立的大学科；有的国家的警学界认为它不是一门独立的大学科，而是属于法学的范畴。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公安机关在创办警察高等院校的同时，创立了“公安学”。随后，我国警学界对“公安学”进行了讨论，有的主张称“公安学”，有的主张称“警察学”，且都有论著问世，至今认识尚未统一。由于我国警学界一开始就称“公安学”，所以，国家对警察科学的学科分类，目前仍称“公安学”，列为法学类的二级学科，本科生毕业授法学学位。

尽管我国警学界对警察科学的学科定名与定位认识不一致，但有一点是基本相同的，即认为警察科学如同军事科学一样，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而且是法学所包容不了的。因为警察这一社会现象的产生，同法学这一社会现象的产生一样古老。笔者认为，它们虽然都源于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但性质是不相同的，所以不能互相包容。目前，世界各国的警学界都在致力于警察科学的研究。笔者相信，不久的将来，警察科学必定会像军事科学一样跻身于各大学科之林。

笔者的观点非常明确，警察学是一门独立的大学科，它应该与军事学、法学等学科齐名。笔者为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曾

于1995年发表了《论警察的概念》一文，2001年又发表了《对“警察学”及其学科体系建设的构想》一文。故此，本书用“警学论文”这一概念进行论述。

笔者认为，警察科学的“警察”是一个大概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我国的警察包括：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的人民警察，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比较复杂的是武装警察，它是现役，而且一部分归公安机关管辖，一部分归武警总部直属军委管辖。但笔者认为，武装警察既然称之为警察，从它的基本职能来说，还应属于警察的范围。我国的警察机关创办了几十所高等院校，却连个支撑警察高等教育的主体(母体)学科都未建立起来，何以能根据警察科学的特点，有目标地去培养警察高级专门人才？所以，加速警察学的创立，是摆在我国警学界面前的一项艰巨严重的任务。

警察学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大学科，它的学科体系如何构建？笔者的设想是：警察学可分为警察社会科学和警察科技两大类，具体阐述如下。

警察社会科学包括：反间谍警察学，武装警察学，治安警察学，狱政警察学，警察史学，比较警察学，警察法学，警察管理学(在我国还有警察政工学)，警察社会学，警察心理学，警察公共关系学，警察教育学，等等。

公安机关的警察，笔者认为应属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警察。因为“文化大革命”后，公安机关的警察职能进行了一次大分解，劳改劳教的狱政警察归司法部管辖，国家安全的警察归国家安全部管辖。所以公安机关警察的主体职能，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它只是警察这个大概念里的一个警种，其理论也只是警察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即治安警察学。因此，本文还要谈谈对“治安警察学”的学科体系的构想。

治安警察学的学科体系包括：犯罪侦查学，社会秩序违警治

理学，治安情报学，审讯学(原为预审学，究竟如何定名，尚待研究)，治安勤务学，治安勤务指挥学，户政管理学，治安警察管理学，治安警察勤务保障学，要人警卫学，警察统计学，等等。

犯罪侦查学下的分支学科包括：普通刑事犯罪侦查学(也可按案件类型分科)，经济犯罪侦查学，计算机犯罪侦查学，社会违法组织侦查学，恐怖犯罪侦查学，交通犯罪侦查学，等等。

社会秩序违警治理学下的分支学科包括：公共场所违警治理学，特种行业违警治理学，公路交通违警治理学，铁路交通违警治理学，民航交通违警治理学，森林违警治理学，水上违警治理学，消防违警治理学，外事违警治理学，单位违警治理学，灾害秩序维护管理学，等等。

关于警察科技问题，为什么不定名为警察科技学？笔者认为，警察科学没有自己独立的自然科学体系。比如，法医学，它是医学在警察科学领域的应用，它的基础理论离不开医学，所以它不是警察科学里可以独立的一门自然科学。再如，刑事技术，不论是物理性质的检验还是化学性质的检验，都是物理学、化学在警察科学领域的应用。所以，在警察科学的学科体系里，笔者没有列出警察自然科学的学科体系，而仅说明可以分为警察科技类。在警察科技类里，可以列法医学、指纹学，等等。它是研究自然科学在警察科学领域的应用问题，故称为警察科技。

以上笔者对“警察学”学科体系的构想是否科学，各学科的定名是否准确，都有待于深入研究，警学界的专家们可以讨论，科学研究本身就是创新，即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在社会科学领域，不论是老学科还是新学科，没有不同看法、没有争论是不存在的。科学的发展，就是在不断争鸣的过程中发展的。世界上没有因为哪一个研究者发表了一篇论文，或者出版了一本专著，他就创立了一门学科，而是要经过千百个科学的研究者、几代人长期不懈地反复研究论证，不断地充实完善，得到社会科学界的认同，才能成为一门学科，即使这样，也仍然还会存在不同的看

法，发生不同的争论。所以，作为一个警察科学的研究者来说，不要受各种不同学术观点争论的束缚，更不要迷信什么学术权威，任何权威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当然，这不等于不尊重学术权威，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警察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大学科在创立过程中，警学研究者要敢于提出自己不同的学术观点，为创立“警察学”这门大学科作出贡献。

在这个绪论里，笔者用了较大篇幅介绍有关警察科学的研究状况，这似乎与警学论文的写作没有多大关系。其实不然，撰写警学论文，作为一个警察科学的研究者来说，首先要了解警察科学的总体研究状况，才能掌握警察科学的研究的前沿信息，才能有目的地去确定选题，有方向地收集资料，有根据地形成自己的学术观点。所以，介绍警察科学的研究的状况，与撰写警学论文是密切相关的。

警察科学是一个庞大的体系，本绪论所介绍的仅仅是警察科学学科体系的一个大致的框架，而且现有的各门学科也不成熟，新的学科尚有待于开发，许多专业理论还有待于深入研究，反映新的历史时期的警务客观规律的深层次的理论研究还较少，我国的警察科学尚处于才开垦的处女地，广大警学科研工作者和公安机关业务部门的警务工作者，在警察科学领域里大有可为，有大量的警学论文可撰写。所以，了解警察科学的研究的状况，开拓深层次的理论研究，撰写出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的警学论文，这是笔者写这篇绪论的目的。

笔者相信，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不久的将来，我国的警察科学理论研究必定会有一个新的突破，一门能得到社会学界和世界警学界认可的警察学将会在亚洲的东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第二章

论文的规格

第一节 什么是论文的规格

论文的规格，是指一篇论文的规范格式，又称论文的外部结构形式(论文的规格与论文的论证结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也就是说，一篇论文从外部形式看，是由哪些部分构成的才符合规格要求。

一篇符合规格要求的论文，不仅反映了论文作者对论文写作规律掌握的程度，而且还反映了论文作者的学识水平。因为论文是运用论据证明论点的推理过程。这个推理论证过程，是建立在科学地分析材料，发现事物内部彼此之间的联系，并形成一条清晰、完整的思路，这一思路外化成为论文的外在形式，成为论文的一定规格。

论文的规格，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有所发展变化的，而且国家制定出统一的标准。例如，20世纪80年代，在学报等一些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需要内容摘要(或提要)，也不要关键词(或主题词)，但随着计算机的应用与普及，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在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要求有上述内容；在改革开放初期，对知识产权不怎么强调，在没有著作权法的时候，对于论文中引证的资料，就不怎么强调要注

明，而在强调知识产权的今天，论文引用的资料就必须加以注明，否则就有侵犯知识产权的嫌疑；在我国计算机未普及以前，一篇论文不怎么强调检索的要求，而在计算机日益普及的今天，就强调发表的论文要符合检索的格式要求，等等。所以，论文的规格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变化的。

第二节 一篇论文有哪些规格要求

一篇论文在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虽然各家学术期刊的出版要求会有所不同，但对论文的规格要求却是相同的。一篇论文要具备以下的规格要求：

1. 醒目而又准确反映论文内容的题目。
2. 作者署名与作者简介。
3. 论文的内容摘要(或提要)，约 200~300 字，同时要将内容摘要译成英文(作者不能译成英文，可由学术期刊编辑请人翻译)。
4. 论文的关键词(或称主题词)。
5. 论文的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这些内容如果作者不知道，可在论文的“关键词”下打字空出，由学术期刊的编辑填写)。
6. 论文开篇导语(又称序言、绪言)。
7. 论文本论(或称正论)。
8. 论文结尾。
9. 论文内容层次标码。
10. 注释。
11. 参考文献。

下面是一篇规格规范的例文。